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b> .....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 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全省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执行省、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遣工作负责戒毒场所所政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对戒毒人员的执行管理、教育矫治、警戒、习艺劳动、戒毒医疗、生活卫生防疫等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生理、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职业技能培训，维护场所的秩序安全和稳定；负责戒毒工作事业经费、财政专项经费、基本建设投资等计划的编制、申报与管理使用；负责戒毒场所财务、装备和基建工作；负责所属戒毒企业的生产规划、产品开发的申报及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民警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民警职工的教育培训、立功创模和精神文明建设及警务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所近期及中长期规划和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等目标管理工作；参与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强制隔离戒毒与戒毒康复、社区康复的衔接机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办公室、政治处、行政科、财务科、生产科、管理科、教育科、警戒科、生活卫生科、卫生所、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等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0.33	1270.33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6	306.1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89	59.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53	124.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3.09	本年支出合计	1763.09	1763.0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63.09	支出总计	1763.09	1763.09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63.09	176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2.18					
20132	组织事务	2.18	2.1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8	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0.33	1270.33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70.33	1270.33					
2040801	行政运行	1184.92	1184.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3	21.1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39	1.3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89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6	30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6	306.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4	11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5	12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7	6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9	59.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7	5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7	5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3	12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3	12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3	124.53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3.09	1677.68	8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2.18	
20132	组织事务	2.18	2.1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8	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0.33	1184.92	85.4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70.33	1184.92	85.41
2040801	行政运行	1184.92	1184.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3		21.1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39		1.3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89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6	30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6	306.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4	11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5	12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7	6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9	59.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7	5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7	5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3	12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3	12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3	124.53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0.33	1270.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6	306.1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89	59.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4.53	124.5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3.09	本年支出合计	1763.09	1763.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63.09	支出总计	1763.09	1763.0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3.09	1677.68	85.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	2.18	
20132	组织事务	2.18	2.1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8	2.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0.33	1184.92	85.4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270.33	1184.92	85.41
2040801	行政运行	1184.92	1184.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1.13		21.1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39		1.39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89		10.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16	306.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16	306.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4	11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5	12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7	6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9	59.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47	59.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7	59.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53	12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53	12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3	124.5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77.68	1467.19	210.49
工资福利支出		1353.01	1353.0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06	380.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1.77	461.7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38	135.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7.15	127.1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3.57	63.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8.73	58.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3	1.8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4.53	124.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49		210.4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48		6.4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85		3.85
水费	办公经费	0.65		0.65
电费	办公经费	2.14		2.1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21		3.21
取暖费	办公经费	52.79		52.79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6.84		6.8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1.49		11.49
培训费	培训费	3.85		3.8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2.02		12.0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1.03		21.0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0.75		60.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12.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18	114.1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3.76	113.7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0	12.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合计	12.60	12.6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10.49	210.49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10.49	210.4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85.41	85.41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3.90	3.90				
专业人员聘用补贴	26.10	26.10				
遗属补助	1.00	1.00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3.00	3.00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7.89	7.89				
强戒人员生活教育费	22.52	22.52				
戒毒场所水电运行费	21.00	21.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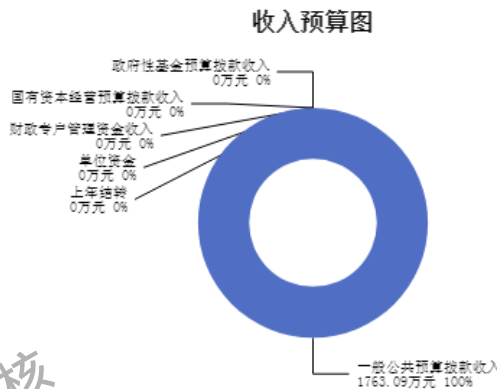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收入总计1,763.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63.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15万元，增长6.28%，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金、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及残保金增加等。；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763.0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63.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4.15万元，增长6.28%，主要原因是职工社保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金、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增加，福利费、工会经费及残保金增加等。。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收入1,763.0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3.0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支出预算176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7.68万元，占95.16%；项目支出85.41万元，占4.8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63.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63.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70.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5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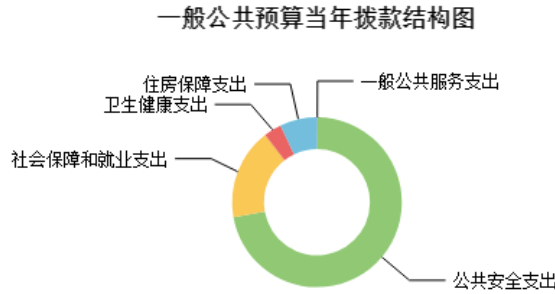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63.09万元，比上年增加104.15万元，增长6.2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63.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万元,占0.12%;公共安全支出1,270.33万元,占72.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16万元,占17.36%;卫生健康支出59.89万元,占3.40%;住房保障支出124.53万元,占7.0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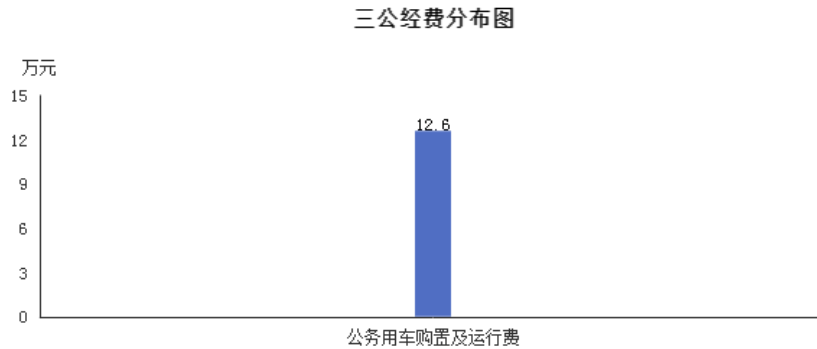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77.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7.1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1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6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5年所属行政机关，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0.49万元，比2024年预算199.83万元增加10.66万元，增长6%，原因是用于工资增加导致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增加，增加了残保金支出等。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3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本单位纳入绩效管理目标的二级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85.41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2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85.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85.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85.4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85.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场所水电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电量约230000千瓦时。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14000余吨。按照行政机关水电费定额测算,不能满足强制戒毒工作的正常业务需要。						
立项依据	由于定额水电费无法满足我所正常业务工作需要,需追加专项水电经费弥补定额水电费的不足。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电量约230000千瓦时。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14000余吨。为了保障正常的水电开支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对所办公用房、戒毒人员生活区用能指标情况的跟踪监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经常性检查,全年检查不少于6次,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达90%。						
项目实施计划	我所园林绿化、戒毒人员用水电、机关办公场所用水电、路灯亮化、警戒照明等方面按照项目计划目标,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环境卫生完成当年目标质量,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目标任务,按月缴纳水电费。其中年度水费11万元,电费14万元共计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	保障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水费	≤11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水费	≤110000元/年	
		场所运行电费	≤140000元/年		场所运行电费	≤14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提高95%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转保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453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2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2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要求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经费，《标准》的制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原则，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我所2025年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22.52万元财政拨款予以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的，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原则，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原则，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检测、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的树立信心，通过习艺费的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除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戒毒（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戒毒（戒毒）场所文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4】75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原则，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22.52万元，及时足额支付强制人员戒治期间生活教育费用，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依法应收支收，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检测、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的树立信心，通过习艺费的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除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次/年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次/年
			禁毒宣传次数	≥10次/年		禁毒宣传次数	≥10次/年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95%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95%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戒毒知识普及率	戒毒知识普及率	100%	教育矫治合格率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生活保障时间	戒毒戒治人员关押期间
		生活保障时间	戒毒戒治人员关押期间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及时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及时
		接受康复治疗及时率	100%	接受康复治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强制人员戒治教育费用	≤13900元/年	强制人员戒治教育费用	≤13900元/年		
戒毒人员伙食费等		≤4225元/人.年	戒毒人员伙食费等	≤42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生态效益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41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中所管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3万元需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中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进行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3万元,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治期间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治期间
		成本指标	所政经费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所政经费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25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900		年度资金总额:	7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8,9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我所2025年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7.89万元需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3】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发改【2014】75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依法应收尽收,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调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习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质量指标	戒毒工作业务水平	提高95%	质量指标	戒毒工作业务水	提高95%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成本指标	戒毒业务费	≤78900元/年	成本指标	戒毒业务费	≤789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稳定	≥95%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稳定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35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3年起, 遗属人员补助不得在人员经费预算中编制安排, 特申请项目资金保障遗属补助需求。					
立项依据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1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1名。按月足额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按月足额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取暖费	3920元/ 人/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	3920元/ 人/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199元/ 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	≥199元/ 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生活水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320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我所选派1名干警参加援疆工作。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测算标准为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设立此项经费。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设立此项经费。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文件晋司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援疆干警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援疆干警生活补助，提高援疆积极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干警	1人	数量指标	援疆干警	1人
		质量指标	加强新疆监狱工作	援疆工作积极性提高	质量指标	加强新疆监狱工作	援疆工作积极性提高
		时效指标	结束援疆建设	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结束援疆建设	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经费	39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经费	39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	≥95%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援疆积极性	≥95%	可持续影响	援疆积极性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疆监狱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疆监狱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055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人员聘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500	年度资金总额: 26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4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警戒执勤护卫组织是戒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等勤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护卫警戒工作,按照司发运【2014】123号要求,从社会上招聘以复转军人、警校生为主的临时人员组成警戒执勤护卫组织,24年12月份应发未发工资32700元,2025年16人*2150元*12个月小计412800元两项合计445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司发运【2014】123号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规范》的通知,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戒毒条例》以及《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警戒执勤护卫组织是戒毒所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全警戒护卫机构的职责和任务(1)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戒区内门前警卫工作,做好出入所人员、车辆安检、登记等工作;(2)负责警戒执勤工作;(3)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内及围墙内外的巡逻、检查,协助清查违禁物品;(4)负责视频监控工作;(5)组织或者参与强制戒毒人员转移、调遣工作;(6)组织或者参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参与防范和处理强制隔离戒毒所各类突发事件;(7)完成其他安全警戒工作任务,警戒护卫队值班工作流程:按照制定时间进行交接班一清点、检查应急装备台账,填写交接记录一检查巡逻车辆状况,填写状况记录一按照流程进行一次性全所性巡逻检查,确认交接情况并记录一每一小时对全所进行巡查、记录,并向总值班室报告一早、中、晚收工时间,做好大门警戒工作一随时与总值班室互动,掌握所内安全动态一做好报警及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勤人员工资,24年12月份应发未发工资32700元,2025年16人*2150元*12个月小计412800元两项合计445500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卫协警	≥16人	数量指标	护卫协警	≥16人
		质量指标	场所稳定	≥95%	质量指标	场所稳定	≥95%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成本指标	应发未发工资	32700元	成本指标	应发未发工资	32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卫协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卫协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2154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7辆，实有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216.76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履行审批手续。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戒毒场所水电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电量约230000千瓦时。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14000余吨。按照行政机关水电费定额测算,不能满足强制戒毒工作的正常业务需要。						
立项依据	由于定额水电费无法满足我所正常业务工作需要,需追加专项水电经费弥补定额水电费的不足。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所是关押强制戒毒人员的场所,除正常的生活用电外,还安装了监控设施(24小时监控),科室配备了60多台电脑,强制学员宿舍安装了4台电茶炉,夜间警戒照明面积增加,日常用水靠两台高压变频水泵(33千瓦)24小时供水,电量约230000千瓦时。绿化草坪达4500平方米,各种花木600余株,年绿化用水达14000余吨。为了保障正常的水电开支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强化对所办公用房、戒毒人员生活区用能指标情况的跟踪监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经常性检查,全年检查不少于6次,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达90%。						
项目实施计划	我所园林绿化、戒毒人员用水电、机关办公场所用水电、路灯亮化、警戒照明等方面按照项目计划目标,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环境卫生完成当年目标质量,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本年目标任务,按月缴纳水电费。其中年度水费11万元,电费14万元共计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严控水电经费超支,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机关工作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的日常生活正常运转,加强节能考核,积极节约用水电,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数量指标	预计用水量	≥14000吨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230000千瓦时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保障度	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暖气物业等	保障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水费	≤11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场所运行水费	≤110000元/年	
		场所运行电费	≤140000元/年		场所运行电费	≤14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提高95%	可持续影响	单位正常运转保	提高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453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25,2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	225,200	市（区）财政资金	22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9】122号）要求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经费，《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我所2025年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22.52万元财政拨款予以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政法【2019】122号，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的，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9】279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9】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检测、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的树立信心，通过习艺费的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除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9】279号）、《2012》司戒毒（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戒毒（戒毒）场所文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4】75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22.52万元，及时足额支付强制人员戒治期间生活教育费用，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9】122号，强制人员生活教育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进行保障，依法应收支收，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费（包括戒毒人员出入所健康体检、常规体检、生理检测、康复治疗等费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职业技能培训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等，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的树立信心，通过习艺费的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除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次/年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次/年
			禁毒宣传次数	≥10次/年		禁毒宣传次数	≥10次/年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95%	质量指标	戒毒人员伙食、生活质量	提高95%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接受教育戒毒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戒毒知识普及率	戒毒知识普及率	100%	戒毒知识普及率	戒毒知识普及率	100%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教育矫治合格率	≥90%
		生活保障时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及时	戒毒人员接受教育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接受康复治疗及时率	100%	接受康复治疗及时率	100%		
强制人员戒治教育费用		≤13900元/年	强制人员戒治教育费用	≤13900元/年			
强制人员伙食费等	≤4225元/人.年	强制人员伙食费等	≤422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生态效益	普及社会禁毒法律与知识	有效普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41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中所管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3万元需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中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进行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3万元，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所政经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管理费及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机构补助费，及时足额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住区水电费、取暖费、食堂设备费档案、影像资料、宿舍用具、房屋修缮费、戒毒及康复医疗机械设备、设备购置、医疗垃圾处理费等，提高戒毒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治期间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治期间
		成本指标	所政经费	≤6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所政经费	≤6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提高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25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900		年度资金总额：	7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是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晋财政法【2013】122号）未进行保障的，包括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谈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我所2025年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7.89万元需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谈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晋财政法【2013】1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标准》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保障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履行职能，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精神，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谈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12】279号），《2012》司劳教（戒毒）字37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教（戒毒）场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发改【2014】75号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谈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依法应收尽收，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谈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习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根据晋财政法【2013】122号，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的通知要求保障，依法应收尽收，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及时足额给予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查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访谈查费、技术装备费、所政设施维修费、戒毒工作培训费、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等，保障场所正常秩序稳定，让戒毒人员通过专项教育活动树立信心，通过习艺劳动掌握技能，使其回归社会后能戒掉毒瘾，自食其力，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数量指标	收治戒毒人员	≥50人/年		
		质量指标	戒毒工作业务水平	提高95%	质量指标	戒毒工作业务水平	提高95%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时效指标	戒毒戒治期间	戒毒人员关押期间		
		成本指标	戒毒业务费	≤78900元/年	成本指标	戒毒业务费	≤789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稳定	≥95%	社会效益	社会秩序稳定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戒毒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0935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3年起, 遗属人员补助不得在人员经费预算中编制安排, 特申请项目资金保障遗属补助需求。					
立项依据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1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1名。按月足额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按月足额保障我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取暖费	3920元/ 人/年	成本指标	取暖费	3920元/ 人/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199元/ 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	≥199元/ 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生活水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617320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我所选派1名干警参加援疆工作。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测算标准为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设立此项经费。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设立此项经费。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共计3.9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司密电[2018]64号、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办[2019]63号、山西省司法厅政治部《关于明确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的通知》，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援疆干警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援疆干警待遇标准：生活补助1人*3000元/月*12个月，一次性装备为1人*3000元/年，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援疆干警生活补助，提高援疆积极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新疆监狱工作，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干警	1人	数量指标	援疆干警	1人
		质量指标	加强新疆监狱工作	援疆工作积极性提高	质量指标	加强新疆监狱工作	援疆工作积极性提高
		时效指标	结束援疆建设	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结束援疆建设	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经费	39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援疆人员经费	39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	≥95%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援疆积极性	≥95%	可持续影响	援疆积极性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疆监狱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疆监狱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055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人员聘用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8-阳泉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500	年度资金总额:	26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4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警戒执勤护卫组织是戒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等勤务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护卫警戒工作,按照司法部【2014】123号要求,从社会上招聘以复转军人、警校生为主的临时人员组成警戒执勤护卫组织,24年12月份应发未发工资32700元,2025年16人*2150元*12个月小计412800元两项合计445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司法部【2014】123号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规范》的通知,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安全警戒工作,建立安全警戒护卫机构,发挥警戒护卫作用,维护场所秩序和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警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戒毒条例》以及《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警戒执勤护卫组织是戒毒所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警戒勤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安全警戒护卫机构的职责和任务(1)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戒区内门前警卫工作,做好出入所人员、车辆安检、登记等工作;(2)负责警戒执勤工作;(3)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内及围墙内外的巡逻、检查,协助清查违禁物品;(4)负责视频监控工作;(5)组织或者参与强制戒毒人员转移、调遣工作;(6)组织或者参与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参与防范和处理强制隔离戒毒所各类突发事件;(7)完成其他安全警戒工作任务,警戒护卫队值班工作流程:按照制定时间进行交接班一清点、检查应急装备仓库,填写交接记录一检查巡逻车辆状况,填写状况记录一按照流程进行一次全所性巡逻检查,确认交接情况并记录一每一小时对全所进行巡查、记录,并向总值班室报告一早、中、晚收工时间,做好大门警戒工作一随时与总值班室互动,掌握所内安全动态一做好报警及各种应急处置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护卫勤人员工资,24年12月份应发未发工资32700元,2025年16人*2150元*12个月小计412800元两项合计445500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戒护卫、门卫值班、押解戒毒学员参加习艺劳动等勤务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卫协警	≥16人	数量指标	护卫协警	≥16人
		质量指标	场所稳定	≥95%	质量指标	场所稳定	≥95%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时效指标	长期开展	稳定
		成本指标	应发未发工资	32700元	成本指标	应发未发工资	32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护卫协警员工工资	≤412800元/年	经济效益	护卫协警员工工资	≤412800元/年
		社会效益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卫协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卫协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7215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